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擬具「油症患者
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
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目 錄

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2
附件：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奏延}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為增進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大院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三讀通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這是自本部 100 年訂定「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後，進一步提升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之法律位階。本部將持續努力促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提供各項健康服務。今天關於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擬具「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民國 68 年於臺中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之脫臭過程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因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政府從事發當年(68 年)起即積極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包括：門、急診（不分科別）之部分負擔補助；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包括一般血液及生化檢驗、腫瘤標記檢查(胎兒蛋白)、癌症篩檢、超音波及心電圖等)；設置專責門診及進行油症患者血中多氯聯苯(PCBs)等化合物濃度檢驗；健康追蹤調查、訪視關懷及衛教等；因多氯聯苯可能透過胎盤傳給子女，94 年更納入女性油症患者之第二代子女健康照護；98 年開辦特別門診服務；100 年新增補助第一代油症患者住院（不分科別）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目前油症患者列冊服務計 1,834 人，第一代油症患者 1,269 人，第二代油症患者 565 人。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除原已由政府提供的前述健康照護外，另增加以下照護：

一、擴大第一代患者認定之出生年限，由原來具油症暴露史，且於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延後一年，擴及生母為列冊之第一代患者其子女於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亦納為第一代患者，主要係考量多氯聯苯可通過胎盤，直接影響胎兒，尤其是 68 年女性患者若有懷孕情形，對於胎兒健康影響更甚，故將原 69 年次之第二代患者改納為第一代，並增加補助健保不分科別「住院」之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二、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以下罰鍰，及受侵害進行訴訟時，政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三、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包括協調設置患者特別門診、健康狀況評估、健康照護之研究發展、照護宣導及國際交流等事項，應邀集相關各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

四、未來疑似患者之新增確認，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及出具血液多氯聯苯 (PCBs) 或多氯呋喃 (PCDF) 濃度異常報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申請全額

補助。

五、為對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受到痛苦之家屬精神撫慰，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一次撫慰金，公告後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公告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申請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9 日。

貳、對於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有關吳委員焜裕等 21 人所提案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疑似油症患者申請確認，應檢具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呔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包括多氯聯苯中毒之血液濃度異常值標準），係經本部多次召開專家會議，邀請臨床醫師、環境衛生及法規專家、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以及油症患者代表，並參考日本油症患者以暴露史及血液檢測之判定方式共同訂定，係為認定油症患者具公信力之方式。然因油症事件事發至今已近 37 年，可能部份患者血液中的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呔喃濃度已降到一般平均值，較難透過血中濃度證明其為油症患者，對此患者可能不公平。因此如只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二、有關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

（一）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之請領對象係參考「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訂定，發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無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將納入父母得申

請。

- (二)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申請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9 日，截至 105 年 6 月已審核通過 91 案，撥付 1,820 萬元。渠等經費涉及年度預算編列，考量執行效益應予適當年限規範，另因考量油症患者個資，尊重其隱私權及自主權，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傳及通知遺屬撫慰金相關訊息，以保障油症患者權益。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奏延}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